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機器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收購機器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就東榮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及背景提供補充資料而作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於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東榮由香港居民兼電子行業商人麥賴明妃女士最終擁有100%權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覽。上述額外資料並不會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及潘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徐學川先生及焦捷女士。